

附件四(B表)

(水庫管理單位) 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

一、查獲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		
二、案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(來文單位)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
三、會勘單位及人員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	經濟部水利署		
	(水庫管理單位)		
	省(市)或縣(市)政府		
	利害關係人		
	行為人		
四、違規行為人資料	姓名[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]: 性別: 出生年月日: 身分證字號[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]: 住址: 電話:		
五、違規地點	<u> [水庫名稱] </u> 蓄水範圍內 [大致地點]		
六、違反法令事實			
七、調查事項			

八、扣留(扣押)之設施或機具	<p>名稱、數量、使用人及所有權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__（機關或團體）__保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，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，存放於_____保管場。</p>
九、勸查結論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無違法情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有違法情事，將依法予以處分，其違法情事為：</p>
十、違反之法規	<p>前述行為已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，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之處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，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</p>
十一、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	<p>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。</p> <p>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行為人、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： (如拒絕簽名，請記明其事由)</p>

十二、相關事證照片(或錄影資料)